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有關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特別交易
- 及
- (4) 要約期開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的票據。

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須根據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票據及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票據將不會申請上市。

收購守則之涵義

(1)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於票據悉數轉換後取得本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因此，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除非獲授並批准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至少75%票數批准；(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保留權利豁免清洗豁免及要約期開始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i)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通過有關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則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等情況下，倘認購人根據票據行使換股權，以致其將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將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鑒於認購人已保留其權利豁免有關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故無法排除股東因認購事項（及轉換票據）而收到可能要約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是否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並於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其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時提出全面要約。

(2) 有關償還承兌票據之特別交易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持有41,16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如「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倘認購事項完成，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鑒於償還承兌票據並未涵蓋所有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此構成特別交易，故須(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聲明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償還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特別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即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清洗豁免須待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未必會授出或批准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同意特別交易，而獨立股東亦未必批准特別交易。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的票據。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金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

認購人應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兩批認購票據，即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首次認購事項及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第二次認購事項。

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有協定，否則第二批認購票據應於首次完成後三(3)個月內認購。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為1.00港元，惟在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重新分類、資本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發行)發生時可進行一般反攤薄調整。

調整事件：初始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i)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股份；(ii)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iii)資本分派(包括任何實物或現金分派)；(iv)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進行供股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vi)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修改第(v)項下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兌換權或認購權；(vii)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或(viii)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

就此而言，「市價」指於最後10個交易日每日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該等交易日為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並於緊接釐定市價當日前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結束。

利率：每年3%，按半年支付。

到期：自發行相關票據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到期日」)。

- 贖回 :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轉換或購回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票據，該金額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的108%另加應計利息。
- 償還 : 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提前償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
- 購回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票據。任何據此購回的票據應由本公司立即註銷。
- 可轉讓性 : 票據可自由轉讓，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於知悉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票據交易後，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 換股期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相關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十一(31)日起至到期日止的任何一日進行換股。
- 換股股份 : 於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9%(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票據持有人有權將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為單位)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當日起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且票據持有人有權享有各自換股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享有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違約事件：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而未支付之利息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於連續十個營業日或以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各日為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證券業務或交易的日子）；
 - (b) 倘有關違約可予補救，而在持有或共同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不少於50%的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予以補救，則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票據所載的任何義務；或
 - (c)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到期票據利息，除非該等利息僅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支付，且於到期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且未於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清付、撤銷或修正；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收到被清盤命令或要求其清盤之決議案獲有效通過，惟該等附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之51%)批准之重組進行時清盤則除外；或
- (iv) 同意或宣佈凍結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資產；或
- (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的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vi)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債務因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違約或違約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

地位：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應於所有方面與相關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1.00港元為以下任何一項：

- (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1.2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1港元折讓約17.36%；
- (i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3港元折讓約18.70%；
- (iv)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4港元折讓約19.35%；
- (v)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24港元折讓約19.35%；
- (v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3,096,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1,369,157,235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6港元溢價約78.57%；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9.09%，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10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約1.2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得出，當中計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000,000港元。

初始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業務前景、股份的現行及歷史市價，以及特別是初始換股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
- (ii)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至少75%票數批准；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及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根據票據轉換而獲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產生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且清洗豁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批准特別交易；
- (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首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首次完成時作出；及
- (v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首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首次完成時作出。

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v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第二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第二次完成時作出；及

- (ix)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於第二次完成時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該等保證於第二次完成時作出。

就首次完成而言，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i)(a)及(b)、(iii)及(vi)，而本公司亦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i)(c)、(iv)及(vii)。倘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豁免條件(ii)(c)及(iv)，且不會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承兌票據。擬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以撥付投資承諾(定義見下文)。就第二次完成而言，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條件(viii)，而本公司亦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x)。由於認購人保留豁免上述條件(ii)(a)及(b)及(iii)的權利，故不能排除股東因認購事項(及票據轉換)而收到可能要約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要約期已自本公告日期起開始。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於其後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認購協議訂約方均不得向認購協議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若因本公司故意違約、嚴重疏忽或惡意導致未能及時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票據持有人因無法認購票據而合理產生的損害及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司於完成前之義務

本公司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各完成日期止，將確保本集團業務以符合其現行慣例之方式並按正常及審慎基準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並確保本集團於未事先取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訂立任何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合約或承諾。

儘管如此，本公司亦承諾，除認購協議所規定或擬進行者或協議明確規定者外，其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前採取一切措施，確保本集團不會進行以下任何行動，且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或其股東大會均不得通過決議案進行該等行動，惟事先獲得認購人之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故撤回)除外：

- (a) 向銀行、金融機構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借款或籌集資金，惟其總金額不得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或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存續之銀行融資之金額除外；

- (b) 訂立或修訂任何重大合約或其他重大交易或資本承擔，或承擔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惟其總金額不得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金額除外；
- (c) 終止任何重大協議或放棄任何重大性質之權利；
- (d) 宣派、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就其業務、財產或資產的任何部分增設或允許產生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股權(無論是否與上述權利相若)，惟依據法定效力產生的留置權及其金額不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或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金額除外；
- (f) 委任任何新董事，以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外僱用任何高級僱員、高級職員、公司秘書或授權代表，或終止任何現有關鍵僱員的僱用關係，或更改其僱用條款；
- (g) 出售或同意出售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重大資產，惟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該等資產價值並無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除外；
- (h) 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任何重大民事、刑事、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重大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爭議，或放棄與上述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權利；
- (i) 解除、妥協或撤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冊所記錄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債務人結欠之任何款項(其金額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
- (j) 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集團目前持有之不動產(如有)之全部或部分佔有權或所有權，或購買、承租或取得任何不動產之佔有權，惟履行既有義務或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k) 終止或允許任何現屬生效且合理人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保單失效；
- (l)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借貸資本，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收購或轉換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公司減少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行動，惟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者除外；
- (m) 購買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或為任何此類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 (n)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墊款或其他信貸，或給予任何擔保、彌償保證、保證或抵押，且其金額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
- (o) 收購任何重大資產（無論是否以租購或遞延條款取得），且其金額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
- (p) 僱用或聘請任何員工、顧問或人員，或與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資深僱員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協議以增加其應付薪酬，惟該人士之年度薪酬不超過認購協議所載之金額除外；
- (q) 於資本賬中承擔任何超過認購協議所載金額之總開支；
- (r) 修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
- (s) 進行、允許或促成任何構成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任何保證之行為，或容許任何構成違反該等保證之疏忽。

完成認購協議

首次完成應於上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第二次完成應於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進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次完成起計三(3)個月內（惟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除外）。

特別授權

票據之發行以及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就票據申請上市。

終止認購協議

若發生以下情況，認購人可於各完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i) 形成、發生或出現：

- (a)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包括恐怖主義行為)之現狀出現任何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任何前述情況之同類事件)，以致香港、澳門及／或菲律賓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因金融環境出現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及證監會買賣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所轉變，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令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援引有所轉變，而此等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份遭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營業日(因審批本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 (e)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在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上出現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轉變或可能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f) 有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足以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重大索償，

而認購人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可合理預期上述情況將會或已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認購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保證遭到違反，或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至首次完成或第二次完成前之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而(a)有關事件或情況倘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保證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b)認購人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iii)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本公司於完成前之義務」一節所述於完成前之義務。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於票據悉數轉換後取得本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

因此，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除非獲授並批准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至少75%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若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票據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將超過50%，故認購人可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i)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通過有關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則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等情況下，倘認購人根據票據行使換股權，以致其將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將觸發全面要約之責任。

鑒於認購人已保留其權利豁免有關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故無法排除股東因認購事項(及轉換票據)而收到可能要約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是否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並於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其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時提出全面要約。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票據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票據按初始 換股價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 約 %	股份	概 約 %
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1)	260,000,000	18.99	260,000,000	8.76
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 (附註2)	131,800,000	9.63	131,800,000	4.44
認購人	—	—	1,600,000,000	53.89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3)	<u>977,357,235</u>	<u>71.38</u>	<u>977,357,235</u>	<u>32.91</u>
總計	<u>1,369,157,235</u>	<u>100.00</u>	<u>2,969,157,235</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由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 (其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並由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全資擁有的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由Glorious Future Fund SPC(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其管理股份由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鄧毓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Future Fund SPC、A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鄧毓藩先生及Ho Wong Meng先生均被視為於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法律實體識別碼(LEI)公眾登記冊(「LEI公眾登記冊」)獲得的資料，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M.I.H. International Ltd.。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LEI公眾登記冊獲得的資料，M.I.H. International Ltd.之母公司為自然人，且已申報直接母公司豁免及最終母公司豁免。LEI公眾登記冊並無提供有關M.I.H.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均未持有任何Eriska Investment Fund Ltd之股份。
- 於本公告日期，除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其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從事酒店及賭場業務。

下表載列(i)摘錄自其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ii)摘錄自其二零二四／二五年業績公告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66,159	229,786
除稅前虧損	(272,965)	(162,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82,145)	(131,964)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536,098	2,324,298
負債總額	1,763,002	1,307,509
資產淨值	773,096	1,016,789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財富》東南亞500強企業之一，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LUS)，並歸類於賭場及博彩子行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認購人市值約為15,8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18,595,000,000披索)。認購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認購人集團」)為菲律賓創新數字娛樂集團，並為業界領導者。

下表載列基於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權架構：

	於認購人 的股份	概約%
Eusebio H. Tanco (「 Tanco 先生」) (附註1)	89,928,993	1.99
Euphonious Holdings Inc. (「 Euphonious 」) (附註1)	351,000,000	7.79
Sagathy Holdings Inc. (「 Sagathy 」) (附註1)	<u>340,000,000</u>	<u>7.54</u>
小計	<u>780,928,993</u>	<u>17.32</u>
Catchy Solution Limited (「 Catchy 」) (附註5)	335,000,000	7.43
Clearspring Holdings Corp. (「 Clearspring 」) (附註6)	330,600,000	7.33
Belvedere Skies Asset Holdings OPC (「 Belvedere 」) (附註7)	330,600,000	7.33
Colonial Group Holdings Corporation (「 Colonial 」) (附註8)	330,000,000	7.32
Leisure Advantage Inc. (「 LAI 」) (附註2、4)	286,265,265	6.35
Glob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Globalist 」) (附註9)	242,948,700	5.39
Tang Yong (「 Tang 先生」) (附註2)	2	—
其他董事 (附註3)	32,578,634	0.72
高級職員及僱員	91,561,808	2.03
聯屬方 (附註4)	84,762,677	1.88
認購人之其他公眾股東	<u>1,664,058,099</u>	<u>36.90</u>
總計	<u>4,509,304,178</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董事會主席Tanco先生透過其於Euphonious及Sagathy的持股權益於Euphonious擁有的351,000,000股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及於Sagathy擁有的340,000,000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於89,928,993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的其他權益，Tanco先生合共於780,928,993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認購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7.32%。
2. 於LAI擁有的286,265,265股認購人股份中，身為認購人董事的Tang先生透過其於LAI(名為Alfredo Abelardo B.Benitez(「**AAB**」)的人士(其為認購人的前董事)及三名其他人士亦透過彼等於LAI的持股權益合共分別於LAI擁有的164,888,792股及6,870,367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權益於LAI擁有的114,506,106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Tang先生於2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的其他權益，彼合共於114,506,108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認購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4%。
3. 認購人的其他董事，包括Tsui Kin Ming先生、Willy N. Ocier先生、Rafael Jasper S. Vicencio先生、Jose Raulito E. Paras先生、Ramon Pancratio D. Dizon先生、Timoteo B. Aquino先生及Arthur R. Tan先生，合共於32,578,634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認購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72%。

4. 於LAI擁有的286,265,265股認購人股份中，如上文附註2所述，AAB於LAI擁有的164,888,792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上表「聯屬方」類別下其於61,368,677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的其他權益，其於合共226,257,469股認購人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認購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2%。其餘23,394,000股認購人股份由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AB Leisure Exponent, Inc. (「**AB Leisure**」)擁有，為AB Leisure代表認購人購回之認購人股份。
5. 根據向認購人提供的最新記錄，Catchy由Luen, Zhu De Andrew 100%實益擁有。
6. 根據向認購人提供的最新記錄，Clearspring由Edgar Dennis A. Padernal約100%實益擁有。
7. 根據向認購人提供的最新記錄，Belvedere由Francis Neil P. Mercado 100%實益擁有。
8. 根據向認購人提供的最新記錄，Colonial由Sherel Lou B. Reyes約100%實益擁有。
9. 根據向認購人提供的最新記錄，Globalist由Ultra Prestig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00%實益擁有。

認購人集團運用科技與創新，提供專為娛樂設計的遊戲產品，其核心業務包括提供賓果遊戲及撲克遊戲等線上遊戲產品，以及針對多項本地與國際體育賽事提供線上投注服務。此外，認購人集團之業務營運由遍佈菲律賓境內逾130處實體營運據點提供支援。

根據認購人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集團錄得收入約10,0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5,223,000,000披索)及淨收入約1,6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584,000,000披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總資產約5,9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4,145,000,000披索)，包括現金及等價物約1,8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977,000,000披索)，以及股東權益約4,1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1,280,000,000披索)。

根據認購人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集團錄得收入約3,6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7,251,000,000披索)及淨收入約5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095,000,000披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總資產約3,9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9,715,000,000披索)，包括現金及等價物約5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4,264,000,000披索)，以及股東權益約2,5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8,926,000,000披索)。

認購人集團擬將業務拓展至菲律賓賭場及博彩領域，並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鑒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在馬尼拉灣區酒店綜合體啟動賭場營運，認購人認

為投資於票據乃具吸引力之機會，可藉助本集團之博彩營運優勢，深化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作，從而落實其強化菲律賓博彩產業佈局的戰略計劃。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籌集資金的方式，並認為長期而言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改善及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因票據為五年期。倘認購人將部分或全部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亦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誠如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金額約467,990,000港元，此乃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並按年利率6%累計利息。承兌票據乃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二零二零年修訂)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共同基金。作為集體投資工具，承兌票據持有人因遵守保密義務，其投資者身份不予披露。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投資經理為Galaxy PAM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由Tang Kwok Yee Pauline最終實益擁有。承兌票據持有人現持有41,1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1%。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到期償還。倘認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擬動用發行票據籌集的部分所得款項約489,22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

誠如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92,39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有抵押銀行借貸**」)。倘認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擬將籌集的部分所得款項約392,390,000港元用於提早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即時節省利息支出。

誠如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業績公告「展望」一節所披露，菲律賓娛樂博彩公司(「**PAGCOR**」)，菲律賓政府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博彩及賭博之監管及發牌機構，已向本集團授出臨時牌照(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以根據臨時牌照建立及經營賭場。根據臨時牌照，本集團須就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內建立及開發綜合度假村(「**該項目**」)投資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00港元)(「**投資承擔**」)。根據本集團提交並獲PAGCOR核准之發展計劃，該項目包含以下組成部分：(i)總樓面面積至少達250,000平方米；(ii)至少800間五星級豪華酒店客房，及(iii)至少20,000平方米之零售區域，包括賭場、餐廳、休閒設施及購物商場。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起，

本集團憑藉臨時牌照正式從PAGCOR接管本集團酒店(「酒店」)內之賭場營運。鑒於現有賭場(「賭場」)及酒店之營運規模未達到該項目的要求，本集團須擴充本集團的酒店物業及賭場營運，並升級酒店、賭場及其他配套設施，以轉型為綜合度假村。自獲發臨時牌照以來，部分投資承擔已用於酒店及賭場設施之升級與改善。例如，本集團已就酒店及賭場設施與基礎建設之升級、翻新及整修(分別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之標的)與 Kimberland Construction Inc.簽訂建築合約。投資承擔包含後續重大資本投資，包括(i)購置土地以擴建酒店及增建客房，滿足該項目規定之酒店接待能力；(ii)提供綜合度假村之其他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休閒設施及購物商場)；及(iii)持續對酒店及賭場之設施及基礎建設進行升級、翻新及整修。倘認購事項完成，本集團擬將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剩餘所得款項(約716,390,000港元)主要用於(i)撥資履行投資承擔及可能不時出現之具吸引力投資／業務機會(經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及(ii)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擬定分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倘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均告完成，根據認購事項籌集的總金額為1,6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98,000,000港元。假設票據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約1.00港元。誠如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0.61%或489,2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
- (ii) 約24.56%或392,39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

- (iii) 約34.82%或556,390,000港元將用於為投資承擔及可能不時出現之具吸引力投資／業務機會(經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投資符合本公司利益)提供資金；及
- (iv) 約10.01%或16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可因應業務狀況變化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將適時就相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倘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可豁免與特別交易相關的條件及擬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即上述第(i)項)將重新分配，以撥付投資承諾。

有關償還承兌票據之特別交易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持有41,16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如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倘認購事項完成，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鑒於償還承兌票據並未涵蓋所有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此構成特別交易，故須(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發明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償還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特別交易。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除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並未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未曾交易股份、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未持有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6)個月內，未曾交易任何股份，亦未取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取得本公司表決權；
- (iv) 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構成收購守則所指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之本公司表決權；
- (v) 未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vi) 未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且該等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vii) 未從任何股東處接獲關於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
- (viii) 並非任何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ix) 未曾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票據認購金額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亦無根據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向本公司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i) 除特別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及除特別交易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認為，認購協議及票據轉換不會導致產生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發布後產生任何問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努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有關事宜以令

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及認購人注意到，倘認購協議及票據轉換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發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票據將不會申請上市。

收購守則之涵義

(i)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保留權利豁免清洗豁免及要約期開始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i)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但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通過有關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則認購人可酌情豁免有關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等情況下，倘認購人根據票據行使換股權，以致其將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將觸發全面要約責任。

鑒於認購人已保留其權利豁免有關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故無法排除股東因認購事項(及轉換票據)而收到可能要約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的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中披露其是否將繼續進行認購事項，並於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其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時提出全面要約。

(ii) 有關償還承兌票據之特別交易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為持有41,160,00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如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倘認購事項完成，將自認購事項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承兌票據。鑒於償還承兌票據並未涵蓋所有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此構成特別交易，故須(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公開聲明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償還承兌票據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50%以上票數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特別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即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清洗豁免須待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未必會授出或批准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同意特別交易，而獨立股東亦未必批准特別交易。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二四年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二四／二五年 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菲律賓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就香港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未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9）
「完成」	指	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
「條件」	指	認購協議附表1可換股票據樣板所載的票據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惟在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重新分類、資本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發行）發生時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
「換股權」	指	票據所附帶權利，即賦予票據持有人可於換股期內隨時根據票據文書所載條件，將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財產、資產或各種性質之權利或權益作出之任何按揭、押記（不論固定或浮動）、抵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衡平權及不利索償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買賣、售後租回安排，或就上述各項或任何第三方權利訂立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次完成」	指	完成首次認購事項的指定日期，惟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如文義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首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首批認購票據
「首批認購票據」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首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總值為80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ii)承兌票據持有人及(iii)參與或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所有股東(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最新經審核營業額或資產於任何時候相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5%或以上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總額高達1,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包括首批認購票據及第二批認購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的法定貨幣
「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Future Growth Opportunity Fund SPC — Future Growth Opportunity Fund SP1
「償還承兌票據」	指	動用認購事項籌集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其應計利息
「可能要約」	指	倘認購人豁免本公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ii)(a)及(b)以及(iii)，則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約為467,99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6%累計利息之承兌票據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第二次完成之指定完成日期，且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協定，否則無論如何於首次完成起計三(3)個月內，或倘文義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票據
「第二批認購票據」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次認購事項將予認購之總值為80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即持有41,16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償還承兌票據
「特別授權」	指	有關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igiPlus Interactive Corp.，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LUS)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票據，即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豁免認購人因票據轉換而獲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產生就認購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披索及美元金額分別按1港元兌7.48披索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並不表示披索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Eusebio H. Tanco**先生、五名董事**Tsui Kin Ming**先生、**Willy N. Ocier**先生、**Rafael Jasper S. Vicencio**先生、**Tang Yong**先生、**Jose Raulito E. Paras**先生、一名首席獨立董事**Ramon Pancratio D. Dizon**先生，以及兩名獨立董事**Timoteo B. Aquino**先生及**Arthur R. Tan**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